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014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59之9號  
(刑事警察大隊)  
承辦人：警務佐 黃政源  
聯絡電話：(06) 6322552、警用766-  
2746  
傳真電話：(06) 6321418、警用766-  
2742  
電子信箱：h7224227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刊登市府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偵字第11306795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67954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新營分局辦理受處分人DANG VAN DUOC(中名姓名：鄧文得)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報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新營分局113年10月22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6788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件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- 三、案內受處分人DANG VAN DUOC(中名姓名：鄧文得)居留地址位於本市新營分局轄，惟現已出境，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(刊登市府公報)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(偵查組)

